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李家壕煤矿二号回风立井项目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查干布拉格村李家壕煤矿 |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李家壕煤矿 | [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javascript:viewHomeCompanyInfoView('1900203946769660296')) |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东胜区罕台镇查干布拉格村李家壕煤矿。项目总占地面积10771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座风井场地，主要包括1座进风立井、1座回风立井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进风立井和回风立井井筒净直径均5.0米，净断面均19.6平方米，井筒垂深均约300米，建成后进风立井担负矿井各煤组南翼盘区进风任务，回风立井担负矿井各煤组南翼盘区回风任务兼做安全出口。 |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沉淀后运至李家壕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挖方过程中表土方与弃土方分开放置，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回填，表土用于绿化覆土。掘井过程中产生的煤和半煤岩送至李家壕煤矿配套的洗煤厂进行综合利用；掘井过程中产生的矸石送至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复垦露天采坑项目进行处理。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区域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井下煤尘易积存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扫冲洗，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乏风取热设施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最终送至李家壕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危险废物暂存于李家壕煤矿现有危废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及冲洗水进入废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